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編纂]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和買賣，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編纂]）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編纂]、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編纂]中的適當份額。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編纂]協議。根據[編纂]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編纂]發售的[編纂]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編纂]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額之[編纂]%），以應付（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價的[編纂]%作為佣金總額。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估計香港包銷商將收到包銷佣金總額約[編纂]港元。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應付予包銷商的與[編纂]有關的新股份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高達[編纂]下我們提呈的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1.0%的額外獎勵費。

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我們所提呈的新股份的[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且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均無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能夠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包 銷

銀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